

#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潘立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本人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潘立生，196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，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曾任合肥城建、科大讯飞、铜陵有色、立方制药独立董事，现任美亚光电、炬芯科技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会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，亲自出席会议5次，列席公司股东会2次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有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沟通。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25年度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## 2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(1)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2025年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以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、公司财务报告、取消监事会等议案进行审议；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，提高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质量。

(2)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5年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、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监督检查，切实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##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将在2026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## 4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在职期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除积极现场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外，还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现场办公时间累计15天。由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先对公司提供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，并多次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；利用现场办公机会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，关注公司舆情；不定期通过邮件、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秘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并提出专业建议意见。

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 5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单独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咨询，也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。

## 6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交流等方式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大事项、内部审计重点等事宜进行沟通，确保公司内部审计的有效性。

## 7、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1)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的相关资料提前认真审核，必要时会及时向公司问询，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2) 本人通过现场调查和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的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风险，对公司财务运作、对外投资、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情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查询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确保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和舆情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此外，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3) 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如认真解读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点，不断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2025年度重点关注事项

### 1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上述定期报告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内容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## 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## 3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

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以总股本882,257,45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17,580,215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，独立、勤勉、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作用。谨此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诚挚感谢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，积极为公司治理、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提供专业意见，助力董事会提高决策效能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潘立生

2026年3月31日